

政府采购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交通大厦附楼架空层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83202002000134

进场交易登记号：ZFCG-SG-2020-111

采 购 人：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之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说明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报价说明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及技术规范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件及磋商地点附图

竞争性磋商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通大厦附楼架空层加固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我公司受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宜，现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作如下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通大厦附楼架空层加固工程；
项目预算：43万元。

二、计划工期及标段划分

1. 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竣工并通过验收。

2. 标段：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三、请供应商务必在磋商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并将原件装好，并附证件及业绩材料明细表，原件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拒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4、法人承诺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不需要此项内容)；

6、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原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同时未被列入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荣誉表彰证书原件及业绩合同原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注：

1. 第 1-6 项证件原件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供应商磋商前必须备齐、递交，磋商时对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若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缺 1-6 项中任一项证明原件，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作废标处理。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的，则需办证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2. 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审、延续或变更的，需办证机关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3. 以上材料的原件磋商时必须携带，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需做入标书中，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4.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原件是指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四、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同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六、供应商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签到完成，并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说明中要求递交的各项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一概不予退还。

七、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第一章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通大厦附楼架空层加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寿光市商务小区2号楼
联系方式：1357361087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中闽大厦17楼
联系方式：0536-5100369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通大厦附楼架空层加固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83202002000134

进场交易登记号：ZFCG-SG-2020-111

采购内容及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预算资金
1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通大厦附楼架空层加固工程	1、投标人须为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列入社会法人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万元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1）

四、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4月24日8时30分至2020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及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sgggzy/>), 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 投标无效。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20)6号)要求, 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 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未注册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

(1) 注册信息: 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寿光市”(咨询电话: 0536-8097130, 技术支持: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 上传证件: 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 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 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 网上验证时间: 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电话: 0536-5117925。

注: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五、公告期限: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7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年5月7日08时30分至2020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地点: 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地点：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辉 联系方式：0536-5100369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④节能环保政策。

十、其他：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列入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发布。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发布人：山东和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4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电话：1357361087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和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36-5100369
1.2.3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通大厦附楼架空层加固工程
1.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说明
1.2.6	建设地点	寿光市
1.2.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8	工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竣工并通过验收
1.2.9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1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1	计价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1.2.12	质量要求	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及国家相关工程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2.13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为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列入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
1.2.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
1.2.1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2020年4月28日14时前将疑问以E-MAIL（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其word版）通知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永辉</p> <p>邮箱：sdhezhexin@163.com</p> <p>联系电话：0536-5100369</p> <p>在答疑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答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p> <p>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及方式	<p>招标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疑问进行解答，答疑文件将在2020年4月28日17时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投标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答疑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p>
2.1.1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无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
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年5月7日9时00分
3.2.1	报价的范围	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
3.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43万元
3.2.3	报价的次数	2次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7.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胶装,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7.5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不满足份数要求的作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胶装,否则作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正本在上副本在下),并建议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①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②20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密封或未密封完好,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时间:2020年5月7日9时00分; 2. 地点: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是 ◎否:除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2020年5月7日9时00分; 2. 开启地点: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3	履约担保	无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义	
10.1.1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10.1.2	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10.1.3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响应文件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磋商人应到项目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将各种因素均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任何因忽略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2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1.10.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供应商自行查阅，同时将澄

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比如非国标的尺寸差距。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说明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报价说明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及技术规范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审办法；
- (6) 纪律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附件及磋商地点附图；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采取书面形式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问价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2.3.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日期，并将此变更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人承诺书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信用承诺书
6. 投标报价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0. 施工组织设计

3.2 竞争报价

3.2.1 报价的范围及内容：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

(2) 供应商单位编写响应文件时，均把涨价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清单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量清单详细审核，如有子项编制疑问或实际设定的预定数量与实际情况有不合理之处，均可以在答疑时提出，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将及时进行研究并对其进行解答和定案。招标清单经过答疑和定案后，作为投标报价的正式依据。

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实施的工程量超过中标清单工程量 10%的，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重新招标或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由审核机构对增加的费用及价格重新审核确定。超过部分的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经审核部门审核认可方能计入工程结算造价，且超出部分费用在审核部门结算审定后方能支付。

成交供应商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对超过清单 10%的工程量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在允许范围内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单位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

的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及进出场费、管理费、保管费、措施费、开办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和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利润、税金、规费、市场涨价及其他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供应商填入的综合单价，应认为是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和综合单价之中，未列细目不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工程有关细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及特征描述仅体现了主要工序及施工内容，而其他次要工序没有体现，投标人在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按施工规范要求的全部工序及施工内容进行报价。

(3) 本工程的结算单价：

以此次中标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工程量清单在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前，清单中未包括和未单列的项目费用：视为包含在清单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之中。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所述永久工程必须使用新材料、新设备。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并包含在中标报价中；

按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参与各项验收费用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费用；

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2 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43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全过程的费用，如实施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3 报价的次数：2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竞争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6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2.7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竞争性磋商说明”和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胶装，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 2.5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

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 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启纪律；

5.2.2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2.3 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2.4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质量标准及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2.6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及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 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8.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

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8.1.5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启前质疑的，已获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名称、数量；
- (3) 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完全自理。

9.2 承包方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收费标准按 6000 元收取。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考虑此项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列项计算上述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级差收费）

代理服务费缴款账户：

山东和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寿光支行

账号：37050167790800001249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单位（供应商）应于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现场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3、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相关部门管理，并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严格施工，如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均为承包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地清。

5、中标人有义务对其他成品进行保护，严禁野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预埋管线及其它既有设施的损坏，应有中标单位负责恢复原状，并经原设施承包人、双方监理、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

6、中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发包人认可的进场施工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发包人可对施工企业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罚款。

8、工程报验：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填写工序报验申请表，由指挥部监督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未经验收一律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按不合格工程处理，且进行返工。

9、所有分项工序、分部工序必须经建设指挥部验收签字为准。

11、施工过程中在甲方指定处设围挡。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投标单位施工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规格达到设计要求，必须达到提供的施工图的标准要求，并能够附带相关的有效资料文件。

2. 承包人应按照测量标志资料自费完成全部恢复定线、施工测量设计和施工放样。

承包人应对施工测量、设计和施工放样工作的质量负责到底。

3. 施工期间要封闭交通，承包人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承包人使用在工程上的材料及配套配件、必须有国家相关机构认证的生产许可证或合格证，在订购大批材料设备前，承包人要免费提供样本、样品作认可用。

6. 招标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材料要求

1、所有材料、设备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原件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原件	
4	法人承诺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不需要此项内容)；	原件	
6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原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原件	
7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同时未被列入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原件	
8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	

备注：（1）供应商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当按本项目资格审查的规定提交资格后审材料，由评审小组按照第二章的资格评审办法进行审查，经评审小组审查，资格后审合格的，才能参与后面的评审。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

应文件一并提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原件）待评审完毕后退还。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须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争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采用百分制,即每个供应商的最高得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一) 报价(2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

后磋商报价) × 20 × 100%。(保留2位小数)

(二)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加固业绩,每有一份合同的 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及合同原件为准,提供的合同及其他资料须能反映出加固内容;否则不得分)。

(三) 企业实力 (20分)

1、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劳务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配备齐全并提供社保证明。得10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证书的得4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份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的6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四) 技术部分 (55分)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段划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3-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3-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3-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3-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3-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3-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3-6)分,若此条缺项不

得分。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3-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 与采购人及周边关系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3-7）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①以上由评委根据本办法酌情打分。

②对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出现的评审内容，若投标文件中不出现相关内容或描述的均为 0 分。

③开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均以原件为准，提供的合同及其他资料须能反映出加固内容，否则不得分，材料及合同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做入标书中。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技术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报价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价格也相同，按照直接抽签定标法，即现场由投标单位代表抽签决定排名顺序。排名顺序靠前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即抽到排名顺序为“1”的投标人优先中标。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作废标处理：

(1)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实质内容发生负偏离的；

(2)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 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

(4) 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任意一条条款规定的；

(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在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函中的报价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响应文件关键部位（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无单位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1) 关键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13)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工期、适用法律、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在实质上不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及单位必须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清单一致，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否则作废标处理；
- (17)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清单报价、工期、质量标准与磋商函填报的不一致的；
- (18) 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19)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若修正总价高于投标总价的，以投标总价为准，高出部分视为让利；若修正总价低于投标总价的，以修正总价为准。

但按以上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超过 1%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评审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6. 政策性功能

6.1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19号文）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9号文）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

（1）节能产品：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对应网页截图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截图、报价清单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次招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19号文）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对应网页截图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清单，否则其投标无效。

（2）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对应网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截图、报价清单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2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原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加盖厂家公章，开标现场复核）、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还须再提供代理商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加盖厂家公章，开标现场复核）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

6.3 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给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及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清单，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折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未给予价格扣除的投标单位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注：以上相应表格详见附件。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通大厦附楼架空层加固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势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出现冲突时，执行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行业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建筑用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招标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搭设边界为界。

关于招标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一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各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招标人协调、由产权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地下管线资料；

2. 沿街各单位的地下设施需由承包人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做好保护；

3. 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放成交通知书后 3 天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被视为响应文件的完善、细化，而不是响应文件的修改和否定）；

2. ①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甩项的成品）的保护工作；承包期间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发包人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

6.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发包人的工人、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各自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7. 原有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6 天，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向招标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对于不按设计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重新施工，直至达到设计标准外，视情节严重还需缴纳1000-20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记入不良记录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2. 在施工期内、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按要求施工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缴纳1000-20000元的违约金。进场3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提供安全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扬尘防控专项整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三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后一天承包

人缴纳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拖后时限超过合同工期 30%以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无**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招标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照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
- (2) _____ **无**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材：**五孔空调插座（暂估价 12 元/套）**由发包人供材，拨款时根据暂估价及实际供应数量扣回。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工程及材料检验与检测按照国家及上级业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在成交供应商投标书中已有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 _____。

10.7 暂估价

_____ 无 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及不可抗力外的其它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修复工作作出费用评估（必要时发包人可对工程进行造价复审以确定损失修复费用）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需继续承担因违约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中标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发包人通知中标方 24 小时内没有进行维修的，中标方每天缴纳 1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维修完毕。修好后，设备制造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业主，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招标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 (2) 招标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须完成初验及全套竣工资料的递交，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要求时，每拖一天须缴纳 5000-20000 元违约金；

2、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邀请监督部门对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3 套竣工图纸；

(2)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施工蓝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供给发包人；

(3)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4)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承包人重新绘制竣工图。

4、竣工验收后，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工程费用按实结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

招标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验收标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决(结)算评审申请的期限：工程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7日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评审基本程序：

1、工程满足结算评审条件后，中标单位凭借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单）向发包人提报结算评审资料。

2、发包人对各单位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汇总后，编制完整的工程结算书，按程序上报工程结算评审申请。

上报的结算资料务必真实、准确，审减率超出5%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按超出部分审减金额的4.4%向审核中介机构支付。

3、结算评审完成后，评审机构出具竣工结算评审（审核）报告，确认工程最终造价。

4、成交供应商应按时提报结算申请并遵守结算审核中的有关规定，避免因无法确定剩余尾款额而导致付款出现客观性延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承包人维修，如原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维修或达不到维修标准，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原承包人质保金或施工费用中扣除。

中标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发包人通知中标方24小时内没有进行维修的，中标方每天缴纳1000元的违约金，直至维修完毕。修好后，设备制造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业主，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无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招标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招标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山东省、潍坊市及寿光市相关规定办理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发包人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寿光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其他重要的要求：

(1) 本工程所缴纳税金需在工程建设所在地交纳，成交供应商需执行国家税务法规规定，因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范围、内容与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容不一致，以合同约定为准；投标文件有效部分或无效部分的最终确认权归发包人。投标文件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或原设计不一致部分，属于投标文件的无效部分，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

(4) 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停工或处罚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确实无能力按约定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所承担工程时，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权向当地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承包人所承担工程已完成部分的质量、工作量进行鉴定，终止施工。承包人甩项工程及已完成工程的质量措施补救，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6) 合同约定工程的竣工日期到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资料组织工程验收。因工程未按期全部竣工、竣工保证资料不足、竣工资料不合格或未及时组织验收造成的验收延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但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对已竣工部分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验收增加费用及相关事项由承包人负担；对经修补后合格工程的措施补救费、鉴定费、工期延误损失费由承包人负担。

(7) 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每年不少于三次检查保修或接到发包人通知随时保修，并要求发包人填写保修意见书；缺陷责任期以外工程的维修，承包人终生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8) 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并不予调整设备材料价差，中标单位必须配合，否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9) 施工期间不论哪级部门规定的费用调整规定，本工程一律不做调整。

(10) 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配合好其它专业的工程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协调和调度。

(11) 主管部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一并执行。

(13) 投标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好工地施工现场及便道的整修，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4) 工程竣工时，承包方必须将工程周围的垃圾等清理完毕，并运出场外，费用自理，以保证配套工程的正常施工，如不清除，则委托有关部门清理，扣除相应费用。

(15)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a) 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b) 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6)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潍坊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

定（试行）》的要求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及安全防护措施，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罚款200-3000元。

（17）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发包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许可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18）发包人可对施工企业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罚款。

（19）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0）成交供应商时刻准备迎接各方面的检查，参观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21）所有试验费均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单独收取费用。

（2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1. 磋商函

致：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通大厦附楼架空层加固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愿以 ¥：_____（大写）_____（**手写体要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报价**）的投标报价按上述须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养护等，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答疑文件及有关附件，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完全响应。

3、我方保证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_____日内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整个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其他有关附件和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人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承诺真实、有效。

2、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我单位职工。

3、我单位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5、如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尽快组织施工，不违约，如出现违约情况，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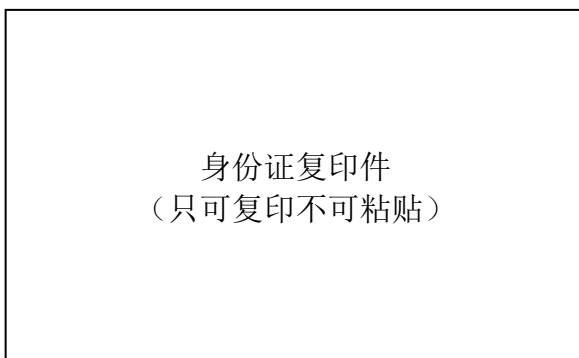
6、我单位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我公司如若违反以上承诺：

1、自愿放弃成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无论成交与否，一经发现，我单位在此后至少三年内不再参加寿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承诺期限至（该项目）竣工（完成）。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

本单位 _____（单位名称）_____ 现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 _____（单位名称）_____ 及单位法人 _____（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藏、提供虚假材料，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磋商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寿光”、“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如已成交，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报价

6.1 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购置、施工机械使用费及进出场费、措施费、开办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和检验试验费、利润、税金、规费、市场涨价及其他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按此单价，如无变更不再调整。
- 3、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5、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6.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表 6.2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碳纤维加固	1. 碳纤维选材: 聚丙烯腈 15k 以下的小丝束纤维 2.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3. 工作内容: 包含材料的采购、加工、竣工清理、垃圾外运等全部工作内容。	m ²	850			
2	钢筋混凝土梁	1. C40 混凝土梁 2.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3. 工作内容: 包含材料的采购、施工、钢筋、模板、脚手架、竣工清理、垃圾外运等全部工作内容。	m ³	1			
3	挂钢丝网抹 M15 水泥砂浆 25mm 厚	1. 挂钢丝网 2. 抹 M15 水泥砂浆 25mm 厚 3.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290			
合 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上述表格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清单格式填写。

(2) 此表投标报价合计与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一致, 否则做废标处理。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 设暂估价的条目须按暂估价计入, 否则作废标处理; 最终报价时, 设暂估价的条目综合单价也不再按比例下调。

(5) 设备参数为基本要求, 优于要求参数的也视为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3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表 6.3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_____ 表 6.4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其他费	利润	税金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5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7.2 项目部人员安排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技 术 负 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注：响应文件此表后需有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开标时必须携带。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近三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8.5 企业其它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职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的具体情况，等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说明：企业荣誉（详见评标办法）等。

10.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势阐述说明各部分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实施，同时应对关键程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0.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详细写明工期保证措施。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应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的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保证工期目标实施的措施。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开标地点附图及附件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货物报价清单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此表格如为小微企业必须同时加盖小微企业产品生产商（如为代理商报价的）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3、如提供多个小微企业产品生产商，严格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货物报价清单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此表格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节能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须与货物报价清单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得分；

2、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须与货物报价清单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得分；

2、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货物报价清单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此表格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同时加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生产商（如为代理商报价的）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3、如提供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生产商，严格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地点附图

